

## 臺南市仁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 一、依據：112/03/07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308994號。
- 二、目的：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辦單位：仁愛國小教務處。
- 五、申請時間：112年5月1日至5月19日止。
- 六、申請對象及名額：
  - (一)市長獎給獎總名額本學年度共12名。
  - (二)市長優學獎每班一名，其餘獎項名額按申請人數比例，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進行最後審查及調整。
  -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七、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市長獎項目	評定標準
市長優學獎	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市長語文獎	1. 曾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市級以上之比賽並獲得獎項者。 2. 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科技獎	1. 曾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市級以上之比賽並獲得獎項者。 2. 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五十。
市長藝術獎	1. 曾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市級以上之比賽並獲得獎項者。 2.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體育獎	1. 曾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市級以上之比賽並獲得獎項者。 2.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嘉行獎	1. 曾獲市級以上之相關獎勵證明。 2.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勵志獎	1. 曾獲市級以上之相關獎勵證明。 2.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

- (一)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個人賽：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6	5	4	3	2	1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2	10	8	6	4	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8	15	12	9	6	3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2. 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給分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6	5	4	3	2	1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9	7.5	6	4.5	3	1.5

(二)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依其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 個人賽：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6	5	4	3	2	1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9	7.5	6	4.5	3	1.5

2. 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給分。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5	1.25	1	0.75	0.5	0.25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4.5	3.75	3	2.25	1.5	0.75

(三) 得獎名次非以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下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 九、其他：

(一) 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每人最多申請2項。

(二) 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訂於申請表之後。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影本，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影本請申請者於右下角先加上申請表中之特殊優良表現的編號。

(三) 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註冊組長及各處室主任。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 特殊表現之成績於初審後需先知會家長，給予提出給分疑義時程，經家長簽名無異議或超過提出時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給分疑義。

(五) 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六) 獎狀、獎牌由本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購買費用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 十、申請/審查時間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4/19	籌組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註冊組長及各處室主任	教務處
4/24	公告本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教務處
5/1   5/19	<b>提出申請：畢業班導師告知畢業生，提供有意申請之學生實施辦法一份</b>	畢業班導師
5/24	市長獎初審：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先進行資料初審。(13:30-14:30)	畢業班導師
5/25   5/31	特殊表現之成績於初審後需先知會家長，給予提出給分疑義時程，經家長簽名無異議或超過提出時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給分疑義。	教務處 畢業班導師
6/7	六年級成績上傳(16:00前)	六年級 級科任教師
6/8	確認市長獎名單：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8:30-10:10)	畢業生給獎 審查委員會
	教育局資訊中心填報市長獎獲獎名單(6/8 12:00前)	註冊組
7/1	市長獎頒獎典禮(地點：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	校長 教務處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111 學年度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申請人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語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科技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藝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體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嘉行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勵志獎 (每人最多申請 2 項/每項填寫 1 張申請表) (如畢業考後學生為市長優學獎獲獎同學，將以領取市長優學獎為優先)				
申請該領域 總成績	(請老師填寫)	導師簽名			
特殊優良表現 (請附佐證資料，如獎狀等，不敷使用請自行造冊浮貼於本表上)					
編號	項目名稱	個人賽 名次	團體賽 名次	自行填 寫得分	審查得分 (勿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計				

★有意申請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前繳交佐證資料影本一份 (依編號排序)，連同正本一併審查，審查後返還正本。

家長簽名：

(5/24 初審後經家長簽名無異議)